

ICS 03.180

CCS A18

T/ZWLB

团 体 标 准

T/ZWLB 5002—2023

旅游教育国际化评价指南 专业建设与发展

Guidelines for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Tourism Education—Speciality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2023-10-10 发布

2023-10-10 实施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研究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目的	1
5 评价指标	1
6 评价组织与管理	3
附录 A（规范性）评价细则	4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研究会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提出。

本文件由浙江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研究会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浙江旅游职业学院、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上海师范大学旅游学院]、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山东旅游职业学院、云南旅游职业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慧、杨扬、吴雪飞、钟文。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研究会

旅游教育国际化评价指南 专业建设与发展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旅游教育相关专业建设与发展国际化评价的评价目的、评价指标、评价组织与管理的指导和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旅游高等职业教育相关专业建设与发展国际化评价。旅游高等教育本科层次可参照适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引用性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旅游教育 Tourism education

高等职业学校中与旅游相关的专业教育。

3.2

专业 Speciality

根据社会职业分工、学科分类、科学技术和文化发展状况及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需要，高等学校或中等专业学校培养学生而划分的学业门类。

4 评价目的

规范旅游相关专业国际化评价，提升旅游相关专业国际化建设与发展水平，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旅游专业人才。

5 评价指标

5.1 战略定位国际化

5.1.1 专业设置定位

5.1.1.1 符合旅游业国际化发展要求。

5.1.1.2 符合专业建设国际化发展要求。

5.1.1.3 符合学校国际化战略与发展要求。

5.1.2 专业发展规划

专业发展规划中设有国际化专项。

5.2 人才培养国际化

5.2.1 培养目标国际化

人才培养目标体现国际化要求。

5.2.2 培养方案国际化

5.2.2.1 有国（境）外联合指导的培养模式。

5.2.2.2 具备交换生学分互换认定、学生海外学习或实习专项补助等国际化举措。

5.3 人员要素国际化

5.3.1 教师国际化

5.3.1.1 获得国（境）外学历、学位或有国（境）外访学经历（一年以上）的人数占比宜达到 50%以上。

5.3.1.2 外籍教师人数（全职工作 90 天以上）宜达到 1 人以上。

5.3.1.3 兼任国（境）外组织、期刊相关职务人数宜达到 1 人以上。

5.3.1.4 每年度赴国（境）外讲学、进修、考察、培训、会议、比赛的人次宜达到 5 人以上。

5.3.2 学生国际化

5.3.2.1 每年度赴国（境）外学习交流的人次占比宜达到 20%以上。

5.3.2.2 每年度赴国（境）外实习的人数宜达到 15 人以上。

5.3.2.3 赴国（境）外参加职业技能大赛、学科竞赛等国际比赛的人数宜达到 5 人以上。

5.3.2.4 招收培养国际学生数量宜达到 3 人以上。

5.4 教学要素国际化

5.4.1 课程国际化

5.4.1.1 国际化相关课程的占比宜达到 20%以上。

5.4.1.2 双语教学课程数量宜达到 5 门以上。

5.4.1.3 开发并被国（境）外同行采用的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数宜达到 3 个以上。

5.4.2 国际合作与交流

5.4.2.1 每年度参与、协办、承办或举办国际学术会议次数宜达到 1 次以上。

5.4.2.2 承担国际课题、国际科研合作项目（平台）数宜达到 3 项以上。

5.4.2.3 参与编写外文教材、双语教材的数量宜达到 3 本以上。

5.4.2.4 国际学分互认专业数量宜达到 3 个以上。

5.4.2.5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数宜达到 1 个以上。

5.4.3 教学国际化

5.4.3.1 建立或联合建立国际化实训基地、实习基地、实验室的数量宜达到 2 个以上。

5.4.3.2 可共享国（境）外优质教育资源。

5.4.4 教育产出国际化

5.4.4.1 毕业生赴国（境）外留学、就业人数占比宜达到 20%以上。

5.4.4.2 每年度国际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数或国（境）外发明专利申请数宜达到 20 项以上。

5.5 财务要素国际化

5.5.1 经费来源

- 5.5.1.1 有来自国（境）外捐赠的教育经费。
- 5.5.1.2 每年度用于专业国际化建设和发展的专项经费预算占比宜达到 20%以上。
- 5.5.2 经费支出
- 5.5.2.1 设立专业国际化建设和发展的专项资金。
- 5.5.2.2 每年度专业国际化建设和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比例宜达到 100%。

5.6 组织要素国际化

5.6.1 国际研究机构

宜联合建立国际合作研究机构。

5.6.2 涉外管理与保障

- 5.6.2.1 建立专业国际化建设和发展的保障机制。
- 5.6.2.2 行政人员具备参与、处理涉外事务的能力。

6 评价组织与管理

6.1 评价机构

- 6.1.1 宜组建旅游教育国际化评价专家委员会，负责相关评价工作。
- 6.1.2 旅游教育国际化评价专家委员会制定具体的评价计划与方案，明确评价时间、地点、人员等相关要求。

6.2 评价流程

- 6.2.1 评价流程包括自评、申请、受理、组织评定、完成评定结果、公示和公告。
- 6.2.2 参与评价的主体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收集整理自评材料，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
- 6.2.3 旅游教育国际化评价专家委员会根据评价细则（参见附录 A）形成专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内容宜包括但不限于：评价依据、评价人员、评价时间、评价过程、各分项指标评价结果、总体结论、存在问题 and 整改措施建议等。

6.3 评价方式

- 6.3.1 宜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
- 6.3.2 旅游教育国际化评价专家委员会通过审阅自评报告、听取汇报、查看资料、召开座谈会、教学观摩、现场考察和访谈等形式进行评价。

6.4 评价结果

- 6.4.1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依据评价细则得分 180 分（含）以上为优秀，140 分（含）至 180 分（不含）为合格，140 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 6.4.2 评价结果根据实际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并及时反馈到办学单位，指导改进专业国际化建设与发展。

附录 A
(规范性)

评价细则

表A.1规定了旅游教育国际化评价指南 专业建设与发展评价细则。

表 A.1 评价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评分
1. 战略定位 国际化 (20分)	1.1 专业设置定位 (15分)	1.1.1 符合旅游业国际化 发展要求	(1) 专业设置遵循旅游业发展规划、适应 旅游业国际化发展需要的, 得 5 分; (2) 不达标不得分。	5
		1.1.2 符合专业建设国际 化发展要求	(1) 专业设置与专业建设国际化发展的目 标、定位、方向和指导思想相统一的, 得 5 分; (2) 不达标不得分。	5
		1.1.3 符合学校国际化战 略与发展要求	(1) 专业设置与学校国际化战略与发展规 划相统一的, 得 5 分; (2) 不达标不得分。	5
	1.2 专业发展规划 (5分)	1.2.1 专业发展规划中设 有国际化专项	(1) 专业建设发展规划中明确国际交流与 合作专项规划的, 得 5 分; (2) 不达标不得分。	5
2. 人才培养 国际化 (20分)	2.1 培养目标国际化 (10分)	2.1.1 人才培养目标体现 国际化要求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国际化人才 培养目标和具体内容的, 得 10 分; (2) 不达标不得分。	10
	2.2 培养方案国际化 (10分)	2.2.1 国(境)外联合指 导的培养模式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包含国(境)外 联合指导的培养模式的, 得 5 分; (2) 不达标不得分。	5
		2.2.2 具备交换生学分互 换认定、学生海外学习或 实习专项补助等国际化 举措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相关国际化 举措的, 得 5 分; (2) 不达标不得分。	5
3. 人员要素 国际化 (55分)	3.1 教师国际化 (25分)	3.1.1 获得国(境)外学 历、学位或有国(境)外 访学经历(一年以上)的 人数占比	(1) 人数占比达到 50%以上的, 得 10 分; (2) 人数占比达到 30%-50%(不含)的, 得 7 分; (3) 人数占比达到 15%-30%(不含)的, 得 3 分; (4) 人数占比低于 15%的, 不得分。	10

		3.1.2 外籍教师人数（全职工作 90 天以上）	(1) 人数达到 1 人以上的，得 5 分； (2) 不达标不得分。	5
		3.1.3 兼任国（境）外组织、期刊相关职务人数	(1) 人数达到 1 人以上的，得 5 分； (2) 不达标不得分。	5
		3.1.4 赴国（境）外讲学、进修、考察、培训、会议、比赛的人次	(1) 每年度人数达到 5 人以上的，得 5 分； (2) 每年度人数达到 3-4 人的，得 3 分； (3) 每年度人数达到 1-2 人的，得 1 分； (4) 不达标不得分。	5
	3.2 学生国际化 (30 分)	3.2.1 赴国（境）外学习交流的人次占比	(1) 每年度人次占比达到 20%以上的，得 10 分； (2) 每年度人次占比达到 10%-20%（不含）的，得 7 分； (3) 每年度人次占比达到 5%-10%（不含）的，得 3 分； (4) 每年度人次占比低于 5%的，不得分。	10
		3.2.2 赴国（境）外实习的人数	(1) 每年度人数达到 15 人以上的，得 10 分； (2) 每年度人数达到 10-14 人的，得 7 分； (3) 每年度人数达到 5-9 人的，得 3 分； (4) 不达标不得分。	10
		3.2.3 赴国（境）外参加职业技能大赛、学科竞赛等国际比赛的人数	(1) 人数达到 5 人以上的，得 5 分； (2) 人数达到 3-4 人的，得 3 分； (3) 人数达到 1-2 人的，得 1 分； (4) 不达标不得分。	5
		3.2.4 招收培养国际学生数量	(1) 人数达到 3 人以上的，得 5 分； (2) 人数达到 2 人的，得 3 分； (3) 人数达到 1 人的，得 1 分； (4) 不达标不得分。	5
4. 教学要素 国际化 (65 分)	4.1 课程国际化 (15 分)	4.1.1 国际化相关课程的占比	(1) 课程占比达到 20%以上的，得 5 分； (2) 课程占比达到 10%-20%（不含）的，得 3 分； (3) 课程占比达到 5%-10%（不含）的，得 1 分； (4) 课程占比低于 5%的，不得分。	5
		4.1.2 双语教学课程数量	(1) 课程数量达到 5 门以上的，得 5 分； (2) 课程数量达到 3-4 门的，得 3 分； (3) 课程数量达到 1-2 门的，得 1 分； (4) 不达标不得分。	5

		4.1.3 开发并被国（境）外同行采用的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数	(1) 标准数量达到3个以上的，得5分； (2) 标准数量达到2个的，得3分； (3) 标准数量达到1个的，得1分； (4) 不达标不得分。	5
4.2 国际合作与交流 (25分)		4.2.1 参与、协办、承办或举办国际学术会议次数	(1) 每年度国际会议次数达到1次以上的，得5分； (2) 不达标不得分。	5
		4.2.2 承担国际课题、国际科研合作项目（平台）数	(1) 项目数达到3项以上的，得5分； (2) 项目数达到2项的，得3分； (3) 项目数达到1项的，得1分； (4) 不达标不得分。	5
		4.2.3 参与编写外文教材、双语教材的数量	(1) 教材数量达到3本以上的，得5分； (2) 教材数量达到2本的，得3分； (3) 教材数量达到1本的，得1分； (4) 不达标不得分。	5
		4.2.4 国际学分互认专业数量	(1) 专业数量达到3个以上的，得5分； (2) 专业数量达到2个的，得3分； (3) 专业数量达到1个的，得1分； (4) 不达标不得分。	5
		4.2.5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数	(1) 项目（机构）数量达到1个以上的，得5分； (2) 不达标不得分。	5
4.3 教学国际化 (10分)		4.3.1 建立或联合建立国际化实训基地、实习基地、实验室等	(1) 数量达到2个以上的，得5分； (2) 数量达到1个的，得3分； (3) 不达标不得分。	5
		4.3.2 共享国（境）外优质教育资源	(1) 共享课程、教材、技术标准、师资、人才培养模式、管理模式等优质教育资源的，得5分； (2) 不达标不得分。	5
4.4 教育产出国际化 (15分)		4.4.1 毕业生赴国（境）外留学、就业人数占比	(1) 人数占比达到20%以上的，得10分； (2) 人数占比达到10%-20%（不含）的，得7分； (3) 人数占比达到5%-10%（不含）的，得3分； (4) 人数占比低于5%的，不得分。	10

		4.4.2 国际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数或国（境）外发明专利申请数	（1）每年度成果数达到 20 项以上的，得 5 分； （2）每年度成果数达到 10-19 项的，得 3 分； （3）每年度成果数达到 5-9 项的，得 1 分； （4）每年度成果数达到低于 5 项的，不得分。	5
5. 财务要素 国际化 (20 分)	5.1 经费来源 (10 分)	5.1.1 来自国（境）外捐赠的教育经费	（1）有来自国（境）外捐赠的教育经费的，得 5 分； （2）不达标不得分。	5
		5.1.2 用于专业国际化建设和发展的专项经费预算占比	（1）每年度经费预算占比达到 20%以上的，得 5 分； （2）每年度经费预算占比达到 10%-20%（不含）的，得 3 分； （3）每年度经费预算占比达到 5%-10%（不含）的，得 1 分； （4）每年度经费预算占比低于 5%的，不得分。	5
	5.2 经费支出 (10 分)	5.2.1 设立专业国际化建设和发展专项资金	（1）有设立专业国际化建设和发展专项资金的，得 5 分； （2）不达标不得分。	5
		5.2.2 专业国际化建设和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比例	（1）每年度使用比例达到 100%的，得 5 分； （2）每年度使用比例达到 90%-100%（不含）的，得 3 分； （3）每年度使用比例达到 80%-90%（不含）的，得 1 分； （4）每年度使用比例低于 80%的，不得分。	5
6. 组织要素 国际化 (20 分)	6.1 国际研究机构 (10 分)	6.1.1 联合建立国际合作研究机构	（1）机构数量达到 2 个以上的，得 10 分； （2）机构数量达到 1 个的，得 5 分； （3）不达标不得分。	10
	6.2 涉外管理与保障 (10 分)	6.2.1 建立专业国际化建设和发展的保障机制	（1）有建立专业国际化建设和发展的保障机制的，得 5 分； （2）不达标不得分。	5
		6.2.2 行政人员具备参与、处理涉外事务的能力	（1）定期组织行政人员开展涉外事务培训的，得 5 分； （2）不达标不得分。	5
总计		200 分		